


菸害新法-販售電子煙及加熱菸持續開罰

菸害防制法新法

(自112年3月22日施行)

修法重點不可不知，以免受罰!!!

提高禁菸年齡

18歲提高至  20歲

擴大警示圖文面積

增加到50%

全面禁止電子煙

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

禁止使用添加物

避免誘使吸菸者產生愉悅感或使兒童及青少年因好奇而接觸菸品

擴大禁菸場所

- 大專校院全面禁菸
- 幼兒園
- 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場所
- 酒吧、夜店未設獨立吸菸室

增訂審查機制

指定之菸品(含加熱式菸品)，業者於製造、輸入前須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

全面禁止電子煙，違者重罰

- 製造、輸入業者，處1000萬元-5000萬元
- 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轉載者，處40萬元-200萬元
- 販賣、展示者，處20萬元-100萬元
- 供應者，處1萬元-25萬元
- 使用者，處2千元-1萬元



戒菸專線 0800-636-363

肺部低劑量電腦斷層諮詢服務專線 03-3340345



桃園市政府
衛生局無菸網



肺癌篩檢
預約平台



衛生局
FB粉絲團

本經費係由菸捐經費支應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轉心部 (廣告)